

电梯维修保养合同

合同编号: ZYDT/CN-WB20250604

使用单位：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联系电话: 13999640006

地 址：喀什市健康路 1 号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18 日

联系电话: 13999640006

地 址: 喀什市健康路 1 号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18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梯安全监督管理法》、《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T5002-2017）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为甲方维修保养医院电梯 28 部，电梯维修更换零部件（附件 1：电梯维修更换零部件清单），液压电梯更换无机房曳引驱动电梯。

维修保养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如任何一方欲终止合同，应于本合同终止前两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经对方同意后方可解除合同，期满时双方协商重新签订或终止合同。

本合同总价为：¥638000 元（大写：陆拾叁万捌仟元整）

本合同价款含税，本合同价款属于包干服务，即，乙方对人工、更换零件、维修、更换附属设施等全部包含在内，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全部义务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一章 合同基本要求

1.1 维保设备参数明细表及服务收费标准

（结算币种：人民币元）

设备型号	出厂编号	使用证编号	设备使用地点
XSZ300	20200518-1	梯 43 新 QA00007 (21)	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建设路院区
GSTB	208922	梯 11 新 QA00669 (20)	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建设路院区
GSTB	208923	梯 11 新 QA00670 (20)	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建设路院区
GSTB	208924	梯 11 新 QA00671 (20)	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建设路院区
GSTB	208925	梯 11 新 QA00672 (20)	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建设路院区
ZFTB1600/1.6-JXW	29099	电 11 新 QA0508	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健康路中心院区
ZFTB1600/1.6-JXW	29100	电 11 新 QA0514	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健康路中心院区
ZFTB1600/1.6-JXW	29101	电 11 新 QA0513	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健康路中心院区
ZFTB1600/1.6-JXW	29102	电 11 新 QA0515	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健康路中心院区
ZFTB1600/1.6-JXW	29103	电 11 新 QA0506	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健康路中心院区
ZFTB1600/1.6-JXW	29104	电 11 新 QA0507	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健康路中心院区

ZFTB1600/1.6-JXW	29105	电 11 新 QA0511	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健康路中心院区
ZFTB1600/1.6-JXW	29106	电 11 新 QA0509	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健康路中心院区
ZFTB1600/1.6-JXW	29107	电 11 新 QA0505	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健康路中心院区
ZFTB1600/1.6-JXW	29108	电 11 新 QA0510	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健康路中心院区
UN-Bed	3220249	梯 11 新 QA02188 (23)	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健康路中心院区
UN-Bed	3220250	梯 11 新 QA02509 (23)	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健康路中心院区
ZFTB1600/1.0-JWX (VVVF)	79171	梯 11 新 QA02944 (23)	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建设路院区
ZFTB1600/1.0-JWX (VVVF)	79172	梯 11 新 QA02945 (23)	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建设路院区
ZFTB1600/1.0-JXW	88079	电 17 新 QA0714	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健康路中心院区
ENB500	E23XJ00384	梯 11 新 QA04647 (24)	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健康路中心院区
ENB500	E23XJ00385	梯 11 新 QA04649 (24)	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健康路中心院区
ENB500	E23XJ00386	梯 11 新 QA04648 (24)	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健康路中心院区
ENB500	E23XJ00387	梯 11 新 QA04650 (24)	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健康路中心院区
END100	E23XJ00388	梯 43 新 QA00038 (24)	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健康路中心院区
THY2000/0.5-JXW	KZ13652	电 11 新 QA0512	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健康路中心院区
TKJ	TT19-3275	梯 11 新 QA00932 (21)	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科教院区
TKJ	TT19-3276	梯 11 新 QA00933 (21)	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科教院区

注：1) 本合同价含税开具维修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本合同价包含乙方配合电梯定期检验相关工作，电梯零部件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 维保单位免费提供例行保养所需仪器设备工具等，包括但不限于润滑油、润滑脂等。

1.1.1 如属人为破坏或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外力因素导致的损坏及属依国家法规定义属改造或重大维修的项目则不在免费之列。

1.1.2 乙方须严格导轨润滑剂免费提供按照国家《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T5002-2017)、喀什地区技术监督部门电子监管平台电子扫码、严格落实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TSGT5002-2017 附件 A (A1—A4) 的相关维保项目及要 求，切实做到每月二次例行维护、认真填写维保记录。保证电梯的安全正常运行。

1.1.3 乙方派来的驻场维保人员必须是持证上岗的专业人员，临时更换人员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维保记录必须有甲方负责人签字确认方能认可，24 小时紧急救援，电梯急修，急救困人，须在 5 分钟内到达现场，配合技术质量监督部门年检，重大节日及重要会议应甲方特别需求安排人员留守值班。

1.2 付款条款

1.2.1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后，甲方按月度支付，第一个月支付 53174 元、第二个月至第十二个月按月支付 53166 元。乙方当月服务期结束后，经甲方按《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后按考核结果进行支付。服务要求及核标准详见本合同第三部分。

1.2.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根据经甲方考核后确定的金额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及收款收据不能证明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了款项。为了证明款项已支付，甲方应保留相关付款的银行记录。

1.2.4 如果付款方名称与甲方名称不一致，乙方有权拒绝接受付款方代甲方的付款，由此而引起的任何延误或问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指定帐户：

单位名称：新疆中亿电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曙光商贸城支行

账号：860040312010113881627

第二章：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一节 乙方服务的内容和责任与义务

2.1.1 按国家行业保养规范进行全面维护保养，确保电梯正常运行。

■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每月对电梯部件进行二次常规检查和例行保养。

曳引式电梯

安全部件：制动器各销轴部位、制动器间隙、限速器各销轴部位、轿顶检修和急停开关、轿厢检修和急停开关、轿门安全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轿门门锁电气触点、层门门锁电气触点、底坑急停开关、制动衬、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限速器轮槽、限速器涨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制动器上检测开关、上下极限开关、制动器铁芯（柱塞）、制动器制动弹簧压缩量、限速器安全钳联动、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轿厢称重装置、安全钳钳座等安全部件的检查、调整、清洁和润滑。

机房：机房滑轮间环境、手动紧急操作装置、曳引机各销轴部位、编码器、曳引轮

槽、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螺栓、曳引轮和导向轮轴承部、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控制柜各仪表、减速机内齿轮油、控制柜接触器和继电器触点、导电回路绝缘性等机房部件的检查、调整、清洁和润滑。

轿厢：轿顶环境、导靴上油杯、轿厢风扇、应急照明、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轿内显示、指令按钮、轿门在开启和关闭时的状况、轿厢平层精度、位置脉冲发生器、导靴靴衬或滚轮、各反绳轮轴承部、轿顶和轿厢架和轿门及其附件安装螺栓、轿底各安装螺栓等轿厢部件的检查、调整、清洁和润滑。

井道：对重块及压板、井道照明、层站召唤、层楼显示、层门地坎、层门自动关门装置、层门门锁自动复位、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层门和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或链条或胶带、层门、导靴、消防开关、补偿链（绳）与轿厢和对重的连接处、轿厢和对重的导轨支架、轿厢和对重的导轨、随行电缆、层门装置等井道部件的检查、调整、清洁和润滑。

底坑：底坑环境、缓冲器、对重缓冲距等底坑部件的检查、调整、清洁和润滑。（底坑因人为因素导致脏乱差除外）曳引钢丝绳或曳引钢带、补偿钢丝绳、补偿链、限速器钢丝绳、曳引绳头组合的检查、调整、清洁和润滑。轿厢围壁、包括固定或可移动的面板、门面板、轿门扇、吊顶、轿厢照明、厅门扇、门框及地坎的检查。限速器护罩和楔块、轿门、厅门导轨、补偿绳绳轮、补偿链防晃器、安全钳开关及轴销等部件的检查、调整、清洁和润滑。

■乙方建立每台电梯的维保记录，保留例行保养记录，及时归入电梯安全技术档案，并且至少保存 5 年。

2.1.2 本合同提供的所有常规保养工作，均在正常工作时间内进行。

2.1.3 在乙方热线接到甲方紧急报修后，按照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以最快速度及时派维保人员赶赴现场排除故障。如因乙方故障处理不及时，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

■本合同提供每天 24 小时，每周 7 天的故障处理服务并保留记录。

■乙方热线针对困人故障进行回访。

2.1.4 积极配合甲方通过年检，负责完成年检中发生的属本合同范围内的整改工作。

2.1.5 乙方工作人员需投保人身意外保险，乙方负责维保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2.1.6 乙方自行配备工作所需的工具及设备，保养时设置现场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栏，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服从甲方现场安全管理。

2.1.7 备件和零件

■乙方在执行本合同上述之保养加油及调整工作时，如发现部分机件受损或必需更换时，保证及时供应更换。

2.1.8 乙方应承担因乙方原因所造成的直接损失。

2.1.9 乙方发现电梯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向甲方提出处理建议；发现严重事故隐患的，还应当向电梯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

2.1.10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甲方人员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2.1.11 如乙方保养不良造成甲方电梯故障，乙方应负责修复。

2.1.12 乙方负责每三个月向甲方提供一份电梯运行状态汇总报告和存在问题的改进建议。

2.1.13 乙方在检查电梯时，如确认需维修或更换零件时，应书面通知甲方，提出维修项目、更换预定期限及费用，在征询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工作。

2.1.14 对电梯发生的故障等情况，乙方应及时进行详细的记录。

2.1.15 乙方应协助甲方制定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档案、应急救援预案，配合甲方开展应急救援演练、配合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进行电梯的定期检验。甲方有重大活动或相关管理单位、部门进行检查时，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积极配合相关工作。

2.1.16 现场作业人员应当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为有效实施保养计划，乙方应安排熟悉所维保电梯原理、结构、性能、安全要求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负责维保工作，并督促其严格按照产品工艺要求、安全及技术规范进行维保。乙方应对维保作业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与培训，按照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要求，培训和考核记录存档备查。

2.1.17 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自行检查，自行检查在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进行定期检验之前进行，自行检查项目及其内容根据使用状况确定，但是不少于年度维保和电梯定期检验规定的项目及其内容，并且向甲方出具有自行检查和审核人员的签字、加盖维保单位公章或者其他专用章的自行检查记录或者报告。

2.1.18 乙方实施维保后的电梯应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标准和电梯制造单位的技术要求。

2.1.19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维保工作非法分包、转包。

2.1.20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二节 甲方责任及义务

2.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电梯的安装、改造、维修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授权委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方可进行维护保养。

2.2.2 仅由乙方负责维护保养的电梯出于对安全的需要，甲方需配备电梯管理员，甲方不能允许未经甲方或乙方授权的人员修理、改动、更换电梯设备的任何部件，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2.3 维修现场；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员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惯例的规定清除任何危险物品，同时甲方应按政府法规对设备维护的要求为机房提供足够的照明、通风、地面卫生清洁、控制好有利于设备安全运行的温湿度、底坑因非乙方因素导致脏乱差卫生清洁。

甲方应在显著位置张贴和保存所有有关乘客使用设备的指引或警示。

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当电梯发生紧急事件后，甲方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如果电梯日常运行不正常或出现任何险情，甲方应马上直接通知乙方。甲方未及时直接通知乙方而导致现场故障排除措施的延误及扩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甲方应接受乙方人员提出的保证设备高效安全运行的合理化建议，并协助乙方做好必要的工作。因甲方未及时处理乙方所提之合理建议所产生之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2.2.4 确认责任

甲方负责电梯日常管理工作，并授权专门电梯管理员对乙方维保人员填写的《维护保养报告》单和《电（扶）梯召修报告》单审核签字确认。

第三节 额外费用

2.3.1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不包括改变电梯现有结构、装置和技术，或增加新功能（包括临时功能变更）。国家有关电梯安全的法规或标准发生改变时或者客户有新要求时，双方需另行签订相关补充条款合同。

2.3.2 本合同不包括约定之外所发生的额外人工费用，以及料件损坏的更换 或维修费用（超出乙方控制范围的诸如客户对设备使用不当及恶作剧召修等 产生的费用）。

2.3.3 对于本合同约定的额外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支付方式。

2.3.4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所有损失及额外费用乙方不予承担。

第四节 违约责任

2.4.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本合同总价的 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4.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支付，经催告后合理期限内甲方仍未支付的，自合理期限经过的次日起，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若在 30 天内不通知的，解除权丧失；

2.4.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2.4.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2.4.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2.4.6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维保服务需经甲方验收，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维保服务的质量负责，包含备件在其产品质量保证期限内所发生的全部质量问题。若在验收服务过程中发生任何侵权行为，乙方应当积极与甲方进行沟通，配合甲方相应工作并积极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如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乙方未能积极与甲方沟通、未能积极配合甲方相应工作或未能积极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2.4.7 乙方应按规定的时限及时进行维保服务；如因乙方怠于或拒绝履行相关维保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保，由此产生的甲方全部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设备维修停运期间的甲方损失等；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保并不影响乙方在合同期内继续履行维保服务的义务。

2.4.8 乙方存在擅自转让合同权利义务、单方终止合同或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或合同约定情形，致使甲方权益受损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导致甲方产生的全部损失及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进行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补足。

第五节 监督检查权

2.5.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维保计划的情况，监督经乙方维保后的电梯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标准和电梯制造单位的技术要求，监督电梯安全性能是否良好。

2.5.2 甲方有权检查受乙方委派为本单位电梯提供维保服务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有权拒绝无证人员开展维保活动。有权要求乙方人员服从本单位现场安全管理，对不服从现场安全管理的乙方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2.5.3 除国家规定的法定监督检验与定期检验外，甲方有权委托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实施维保工作的情况进行评定。

第三章： 商务条款

3.1 专利

因电梯设备属于特种设备，甲方必须同意由乙方提供的设备在维护保养时（包括维修、改造中）更换下的涉及乙方技术专利或专有技术部件，交由乙方回收处理或现场销毁。

3.2 保密条款

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以及合同一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得或知道对方的专有信息、资料等均属商业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条款在本合同解除、终止后仍然有效。

3.3 合同的终止

3.3.1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之规定期限付款，且在乙方连续发出两次书面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按催告函中规定的付款期限付款，乙方有权终止履行本合同的维保维修义务。

3.3.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有非乙方或非乙方授权人员对设备进行此合同范围内的维修保养，调试，因此造成的人身和设备安全责任和费用均由维修方承担，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风险和费用。但因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进行维保导致甲方另行找第三方维保的除外。

3.3 逾付款滞纳金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费用，在此期间，所造成的经济

及人身损害赔偿由责任方承担。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维保的违约责任、以及因乙方维保所造成的经济及人身损害赔偿由乙方承担。

3.4 合同双方不就本合同互相主张间接损失或预期利润损失。

3.5 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附件：（若有后附）。

附件：合同生效后提供乙方维保资质和所派维保人员电梯维修操作证复印件，会同甲方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并形成文案双方存档）。

3.6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由于本合同所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了维护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公证费等一切为了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费用。

3.8 合同效力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字或用不褪色墨水笔填写经甲乙双方签字、盖公章或合同章并加盖骑缝章即可生效，成为双方完全同意履行的合同，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项目的特殊要求：

4.1 需要配备4名常驻值班维保人员（持证上岗），健康路中心院区2名、建设路院区2名（兼顾科教院区）。维保值守服务时间7*24小时，值守人员接到报修电话5分钟内响应并赶到现场进行处置。

4.2 维保人员的人身安全由投标人负责，并购买的意外险。

4.3 确保使用管理中的电梯设备安全运行，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负责维保设备的年检工作，配合政府部门对服务期内的设备实施并通过年检，检验费、限速器效验费及电梯年度保险用由投标人负责。

4.4 项目的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采用月结的方式付款。

4.5 临时故障的应急维修，一般问题1小时恢复，大故障当日内修复。

4.6 承担电梯维保期间造成的各种安全事故；维保单位维保不当造成的停梯，若在三日内未能恢复运行的，甲方将免付该台设备一个月的保养费，在七日内未能恢复运行的，甲方将免付该台设备服务期限内的保养费。

4.7 保证维保人员的人身安全，对维保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

4.8 因保养不当（经检测机构认定）造成电梯运转故障或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维保单位应承担赔偿责任。

4.9 按照《电梯日常维修保养规则》完成日、月、季度、半年、年保养项目，并做好维修保养记录，甲方签字确认。

4.10 每台电梯应有独立的维护保养记录，甲、乙双方各存一份。普通维修，重大维修，改造协议与抢修记录应当与维护保养记录一并保存。

4.11 保证 24 小时维护保养电梯，夜间值班应急服务。

4.12 每月进行一次电梯使用安全知识培训，每季度进行一次电梯应急演练并 做好记录。

4.13 采购单位对维保公司每月按照电梯管理规定进行考核，考核管理办法按照《电梯外包服务考核表》、电梯维保检修要求执行。

第四章： 电梯维保内容

1. 半月维保内容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机房、滑轮间环境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2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齐全，动作有效，在指定位置
3	驱动主机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4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动作灵活
5	制动器间隙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间隙值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6	制动器作为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 制停子系统时的自检测	制动力人工方式检测符合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制动力自监测系统有记录
7	编码器	清洁，安装牢固
8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9	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	工作正常
10	紧急电动运行	工作正常
11	控制柜短接线检查	无短接线
12	轿顶	清洁，防护栏安全可靠
13	轿顶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14	导靴上油杯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15	对重/平衡重块及其压板	对重/平衡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16	井道照明	齐全、正常
17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工作正常
18	轿厢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19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工作正常
20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IC 卡系统	齐全、有效
21	轿门防撞击保护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	功能有效
22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23	轿门运行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24	轿厢平层准确度	符合标准值
25	轿内有张贴 400 服务标签	张贴可靠
26	吊顶、吊顶装饰板，透光板	固定可靠，清洁
27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齐全、有效
28	层门地坎	清洁
29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正常
30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用三角钥匙手动打开层门锁，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31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32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深度	不小于 7mm
33	层门门导靴（滑块）	磨损量不超过要求
34	底坑环境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35	底坑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36	轿厢称重装置	显示正常，超载情况下，报警装置动作灵敏可靠
37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2. 季度维保内容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消防开关	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2	轿门防撞击保护装置（安全触板，光	功能有效

	幕、光电等)	
3	轿门运行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4	轿厢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5	轿内有张贴 400 服务标签	张贴可靠
6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工作正常
7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IC 卡系统	齐全、有效
8	吊顶、 吊顶装饰板, 透光板	固定可靠, 清洁
9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工作正常
10	轿厢平层准确度	符合标准
11	层门地坎	清洁
12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齐全、有效
13	机房、滑轮间环境	清洁, 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14	控制柜短接线检查	无短接线
15	紧急电动运行	工作正常
16	驱动主机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17	编码器	清洁, 安装牢固, 工作正常
18	减速机润滑油	油量适宜, 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油质符合要求
19	曳引轮槽、悬挂装置	清洁, 钢丝绳无严重油腻, 张力均匀,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20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动作灵活
21	制动器间隙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 间隙值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22	制动器作为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 制停 子系统时的自监测	制动力人工方式检测符合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 制动力自监测系统有记录
23	制动衬	清洁,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的要求
24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齐全, 动作有效, 在指定位置
25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 转动灵活; 电气开关正常
26	限速器轮绳槽	清洁, 无严重油腻
27	附加停电自动救援平层装置	工作正常
28	轿顶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29	轿顶	清洁，防护栏安全可靠
30	井道照明	齐全、正常
31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32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33	轿门机械锁	工作可靠
34	轿门偏心轮间隙	符合要求
35	轿门系统中传动齿形带	齿内无垃圾、污垢，张紧度适中，无打滑现象，运行时无异响
36	导靴上油杯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37	门刀与层门滚轮的啮合深度	应符合要求
38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传动带	按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39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正常
40	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	工作正常
41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用三角钥匙手动打开层门锁，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42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43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深度	不小于 7mm
44	层门偏心轮间隙	符合要求
45	层门门导靴（滑块）	磨损量不超过要求
46	对重/平衡重块及其压板	对重/平衡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47	上下极限开关	动作可靠
48	井道位置传感器	位置正确，无异响且工作正常
49	上下位置校正开关	动作可靠
50	曳引钢丝绳	磨损量、断丝，断股不超过制造单位的要求
51	限速器钢丝绳	磨损量、断丝，断股不超过制造单位的要求
52	底坑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53	底坑环境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54	轿厢称重装置	显示正常，超载情况下，报警装置动作灵敏可靠
55	补偿链（绳）导向装置或涨紧装置	无异响，工作可靠，电气开关有效

56	耗能缓冲器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
57	对重缓冲距离	符合标准值
58	安全钳提拉机构	灵活无卡阻、无生锈、楔块无生锈
59	安全钳楔块与导轨间隙	间隙符合要求
60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3. 半年维保内容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消防开关	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2	轿门防撞击保护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	功能有效
3	轿门运行	开启和关闭工作室
4	轿厢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5	轿内有张贴 400 服务标签	张贴可靠
6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工作正常
7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IC 卡系统	齐全、有效
8	吊顶、吊顶装饰板，透光板	固定可靠、清洁
9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工作正常
10	轿厢平层准确度	符合标准
11	层门地坎	清洁
12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齐全、有效
13	层门、轿门门窗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无腐蚀，强度符合要求
14	机房、滑轮间环境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15	控制柜短接线检查	无短接线
16	紧急电动运行	工作正常
17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各接线紧固、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18	控制柜各仪表，部件	显示正确，清洁
19	驱动主机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20	编码器	清洁，安装牢固，工作正常
21	减速机润滑油	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22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	连接无松动，弹性元件外观良好，无老化等现象
23	曳引轮、导向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24	曳引轮槽、悬挂装置	清洁，钢丝绳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25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动作灵活

26	制动器间隙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间隙值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27	制动器作为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制停子系统时的自监测	制动力人工方式检测符合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制动力自监测系统有记录
28	制动衬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的要求
29	制动器动作状态监控装置	工作正常，制动器动作可靠
30	绳头组合	螺母无松动
31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齐全，动作有效，在指定位置
32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33	限速器轮绳槽	清洁，无严重油腻
34	附加停电自动救援平层装置	工作正常
35	轿顶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36	轿顶	清洁，防护栏安全可靠
37	井道照明	齐全、正常
38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39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40	轿门机械锁	工作可靠
41	轿门偏心轮间隙	符合要求
42	门电机	运行无噪音、异响，电机接线紧固
43	门机变频器	变频器整洁、显示正常、接线无松动
44	轿门系统中传动齿形带	齿内无垃圾、污垢，张紧度适中，无打滑现象，运行时无异响
45	导靴上油杯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46	靴衬、滚轮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要求
47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传动带	按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48	轿门开门限制装置	工作正常
49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正常
50	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	工作正常
51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用三角钥匙手动打开层门锁，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52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53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深度	不小于 7mm
54	层门偏心轮间隙	符合要求
55	层门门导靴（滑块）	磨损量不超过要求
56	门刀与层门滚轮的间隙和啮合深度	应符合要求
57	对重轮、轿厢反绳轮	运行正常无异响，轴承润滑应良好
58	对重/平衡重块及其压板	对重/平衡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59	上下极限开关	动作可靠
60	井道位置传感器	位置正确，无异响且工作正常
61	上下位置校正开关	动作可靠
62	悬挂装置、补偿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63	限速器钢丝绳	磨损量、断丝，断股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64	底坑环境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65	底坑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66	轿厢称重装置	工作可靠
67	耗能缓冲器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 锈蚀
68	对重缓冲距离	符合标准值
69	补偿链（绳）导向装置或涨紧装置	无异响，工作可靠， 电气开关有效
70	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结合处	固定，无松动
71	安全钳提拉机构	灵活无卡阻、无生锈、楔块无生锈
72	安全钳楔块与导轨间隙	间隙符合要求
73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4. 年度维保内容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消防开关	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2	轿门防撞击保护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	功能有效
3	轿门运行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4	轿厢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5	轿内有张贴 400 服务标签	张贴可靠
6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工作正常
7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IC 卡系统	齐全、有效
8	吊顶、 吊顶装饰板，透光板	固定可靠，清洁
9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工作正常
10	轿厢平层准确度	符合标准值
11	层门地坎	清洁
12	层站召唤、层站显示	齐全、有效
13	层门、轿门风扇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无腐蚀，强度符 合要求
14	机房、滑轮间环境	清洁， 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15	配电箱	总电源、轿厢照明、井道照明断路器通断有 效、接线紧固
16	控制柜短接线检查	无短接线

17	紧急电动运行	工作正常
18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各接线紧固无拉弧和烧黑烧蚀现象、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19	控制柜各仪表，部件	显示正确，清洁
20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触点	接触良好
21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	符合标准
22	驱动主机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23	编码器	清洁，安装牢固，工作正常
24	曳引机接线	曳引机接线检查紧固
25	减速机润滑油	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油质符合要求
26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	连接无松动，弹性元件外观良好，无老化等现象
27	曳引轮、导向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28	曳引轮槽、悬挂装置	清洁，钢丝绳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29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动作灵活
30	制动器间隙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间隙值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31	制动器作为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制停子系统时的自监测	制动力人工方式检测符合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制动力自监测系统有记录
32	制动衬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的要求
33	制动器动作状态监控装置	工作正常，制动器动作可靠
34	制动器铁芯（柱塞）	清洁、润滑、检查，磨损量不超过要求
35	制动器制动能力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必要时进行轿厢装载 125%额定载重量的制动试验
36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齐全，动作有效，在指定位置
37	绳头组合	螺母无松动
38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39	限速器轮绳槽	清洁，无严重油腻
40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对于使用年限不超过 15 年的限速器，每 2 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对于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限速器，每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	工作正常
41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工作正常
42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工作正常
43	附加停电自动救援平层装置	工作正常
44	轿顶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45	轿顶	清洁, 防护栏安全可靠
46	井道照明	齐全、正常
47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 触点接触良好, 接线可靠
48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49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50	轿门偏心轮间隙	符合要求
51	门电机	运行无噪音、异响, 电机接线紧固
52	门机变频器	变频器整洁、显示正常、接线无松动
53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传动带	按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54	导靴上油杯	吸油毛毡齐全, 油量适宜, 油杯无泄漏
55	靴衬、滚轮	清洁, 磨损量不超过要求
56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附件安装螺栓	紧固
57	门刀与层门滚轮的间隙和啮合深度	应符合要求
58	层门滚轮与轿厢地坎、门刀和层门地坎	间隙应为 6~10mm
59	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	工作正常
60	层门装置和地坎	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 安装螺栓紧固
61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正常
62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用三角钥匙手动打开层门锁, 开锁装置释放后, 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63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 触点接触良好, 接线可靠
64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深度	不小于 7mm
65	轿门开门限制装置	工作正常
66	层门偏心轮间隙	符合要求
67	层门门导靴(滑块)	磨损量不超过要求
68	对重轮、轿厢反绳轮	运行正常无异响, 轴承润滑应良好
69	对重/平衡重块及其压板	对重/平衡重块无松动, 压板紧固
70	上下极限开关	动作可靠
71	井道位置传感器	工作正常
72	上下位置校正开关	动作可靠

附件 1: 电梯维修更换零部件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运行接触器	12	个	
2	抱闸接触器	8	个	
3	门锁接触器	20	个	
4	安全接触器	12	个	
5	补偿链导向装置	20	套	
6	编码器	1	套	

7	PG 卡	2	个	
8	制动器	2	套	
9	导靴	180	个	
10	油杯	52	个	
11	满载感应器	10	个	
12	主板	1	个	
13	机房导向轮	8	台	
14	轿厢反绳轮	7	台	
15	对重反绳轮	7	台	
16	曳引轮	2	台	
17	钢丝绳	2	台	
18	涨紧轮	1	台	
19	涨紧轮钢丝绳	2	台	
20	对重护栏	1	台	
21	导轨支架	1	台	
22	厅门护脚板	2	层	
23	厅门上坎支架	3	层	
24	机房护栏	1	个	
25	收紧钢丝绳	1	台	
26	断电平层	13	台	
27	限速器	1	台	
28	控制柜变压器	2	台	
29	变频器	1	台	
30	盘车轮	2	台	
31	松闸扳手	2	台	
32	补偿连	2	台	
33	轿顶通话	3	台	
34	外呼盒	18	套	
35	门锁	10	个	
36	井道照明	2	台	
37	地坎	1	根	
38	底坑防水	1	台	
39	校正导轨	1	台	
40	平层感应器	1	台	
41	主机防护罩	2	台	
42	反绳轮防护罩	2	台	
43	门滑块	50	个	

44	LED 灯	20	个	
45	残疾人操作箱	13	台	
46	线路整理	11	台	
47	门锁调整	28	台	
48	液压梯更换	1	台	
49	6 号楼 3 号电梯外呼刷卡	16	个	

单位名称（盖章）：喀什地区第二 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盖章）：新疆中亿电梯有限 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喀什经济开发区伽师园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844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刘喜冬
电话：	电话：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3565671116 400600628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曙光商贸城支行
账号：	账号：8600403120101138816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0MA78UJEQ4M